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3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11楼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股份数（%）	196.057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现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原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邹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审议议案，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5,916.183	99,927.9	94.100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279	47.080	0.024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中国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195,473,297	99.7020	是
2.02	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195,474,784	99.7028	是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195,464,731	99.6977	是
2.04	选举王吉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195,466,765	99.6987	是
2.05	选举刘洪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195,526,404	99.7291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中国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马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195,466,087	99.6984	是
3.02	选举夏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195,506,613	99.7190	是
3.03	选举魏来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195,470,487	99.70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916,183	86.6479	94,100	8.8994	47,080	4.4527
2.01	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473,297	44.7620				
2.02	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474,784	44.9026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464,731	43.9518				
2.04	选举王吉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466,765	44.1442				
2.05	选举刘洪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526,404	49.7846				
3.01	选举马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466,087	44.0801				
3.02	选举夏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506,613	47.9128				
3.03	选举魏来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470,487	44.49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和累计投票两种类型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2、上述三项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3、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施昶、阮翰林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37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各委员会委员。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陈勇先生、陈国庆先生、许先生(职工董事)、罗斌先生、王吉镇先生、刘明先生。独立董事：陈勇先生、夏旭东先生、魏来宝先生。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具体详见会议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董事选举程序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1.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陈勇先生召集人：陈勇先生、罗斌先生、马友华先生2.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魏来宝先生委员：魏来宝先生、许先生、夏旭东先生3.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马友华先生委员：马友华先生、陈勇先生、夏旭东先生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夏旭东先生委员：夏旭东先生、王吉镇先生、魏来宝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魏来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四届董事会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具体情况如下：经理：陈国庆先生；

财务负责人：丁茂先生、王成先生；经理助理：刘洪滨先生、李浩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邹斌先生。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其中，董事会秘书邹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相关任职要求；聘任魏来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查魏来宝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三、部分董事换届后任职情况

因董事会换届，原董事赵晓明先生、周肇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以上人员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明先生、周肇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公司对前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协助其履行职责，同意聘任黄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辉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职责，其任职资格满足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51-63515128电子邮箱：zqrb@fwhchina.com.cn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8楼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国庆，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生物学专业专科、工商管理硕士，系中国环境友好工业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安徽现代农业协会副会长。1987年8月至1996年7月，历任合肥肥田厂(现中国盐业化工集团合肥肥田厂)技术员、销售员业务员、销售一科副科长、三科副科长；1996年6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销售推广副经理、销售二科副科长、三科副科长、市场部副科长、市场策划科科长、策划部主任助理、市场部副主任兼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副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客户服务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常务副经理、副总经理、市场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曾兼任淮南商贸总经理、挂帅中盐黑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执行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至今担任公司经理；2022年4月至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至今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6.51万股，持股比例0.10%。陈国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丁茂，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专业本科、工商管理本科，化工工程高级工程师，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常务理事。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历任合肥肥田厂工艺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1998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三部广(车间)工艺主管、厂长；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职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副部长；2012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中盐安徽福志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以及中盐黑龙江农垦丰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任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安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3.25万股，持股比例0.05%。丁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魏来宝，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工程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3年7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车间技术员、信息中心系统管理员、财务科电算化系统管理员、财务科成本会计、财务处成本核算主管；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期间曾兼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副总会计师，期间曾兼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12月，入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7月，任公司副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来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来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成，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合肥肥田厂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三部副经理“操作工、复合肥”系统班班长、销售业务员；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淮南商贸部销售处主任；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化肥销售总公司农资销售总公司营销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淮南销售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销售经理，期间曾兼任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2021年2月至今，任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2025年2月至今，任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25年2月至今，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6.80万股，持股比例0.19%。王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刘洪滨，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年11月至1998年4月，历任合肥肥田厂“操作工、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03年7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五辆车间副主任、主任、五辆厂副厂长、厂长；2003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五辆厂厂长、新万源复合肥厂厂长、复合肥厂二厂长、复合肥厂厂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厂厂长、复合肥厂副厂长；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兼)；2019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营销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任合肥红四方勃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中盐红四方勃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助理、首席质量官、质量管理部部长(首席质量官自2021年7月起，质量管理部部长自2025年4月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7.67万股，持股比例0.07%。刘洪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高，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农艺师职称。1994年4月至2008年7月，历任合肥肥田厂“操作工、销售员业务；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红四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化肥销售副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化肥销售副经理、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副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2月，任淮南商贸部总经理、公司销售总监、淮南销售分公司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历任农资销售党支部书记，红四方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农资销售部一党支部书记；2022年9月至2月至今，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2024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销售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1.86万股，持股比例0.24%。李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邹斌，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公司律师、化工工程师。1993年6月至2009年1月，历任合肥弘邦化肥总厂副经理、工、技术员、精化车间副主任、乌路格湖华润主任、油气车间主任；2009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设备、安全、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红四方控股战略发展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执行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4年7月11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8.84万股，持股比例0.03%。邹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黄辉，1988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融专业。历任红美证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经理，高级理财，安徽红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运营副部长(主持工作)。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黄辉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辉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36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和非独立董事5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将本次会议于当日通知时，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许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合法程序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和拟定了本次会议议案，并认真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议决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陈勇、罗斌、马友华、魏来宝。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魏来宝、许、夏旭东、魏来宝为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马友华、陈勇、夏旭东、马友华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夏旭东、王吉镇、魏来宝、夏旭东为召集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陈勇、罗斌、马友华、魏来宝。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魏来宝、许、夏旭东、魏来宝为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马友华、陈勇、夏旭东、马友华为召集人。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夏旭东、王吉镇、魏来宝、夏旭东为召集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陈勇、罗斌、马友华、魏来宝。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魏来宝、许、夏旭东、魏来宝为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马友华、陈勇、夏旭东、马友华为召集人。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夏旭东、王吉镇、魏来宝、夏旭东为召集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递交的辞呈。张景忠先生因即将到龄退休及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景忠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实际离任日期	是否继续担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职务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履行完毕职务(如适用)
张景忠	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新任董事会成员之日	2025年12月18日	即将到期退休及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张景忠先生主动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后生效。张景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景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1,515股，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后续管理。

张景忠先生自2016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在任期间，张景忠先生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公司改制上市，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消费电子材料生产商及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建设新能源基地扩大公司规模和实施多元化发展，扎实推进公司各项业务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景忠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蓉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星期一)●可转债利息日为:2025年7月18日(星期二)●可转债利息为:2025年7月18日(星期二)起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蓉转债”)将于2025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应计利息。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可转债发行上概况

1.债券简称:福蓉转债2.转债代码:1136723.发行总额:人民币6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40万张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5.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6.发行日期:2023年7月18日7.上市时间:2023年8月10日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17日)止

9.初始转股价格:12.25元/股10.最新转股价格:8.17元/股11.本次付息方式

二、本次付息方式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蓉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福蓉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